标段二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JSZC-320500-UTCC-G2025-0022（002）号

甲方（采购单位）：苏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苏州市高新区学府路 287 号
联系人：温怀琴
联系电话：0512-62910708

乙方（成交单位）：北京人天书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晓月中路 15 号
联系人：强涛
联系电话：13052801728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邮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三香路 999 号苏州非矿大厦 2 楼裙 204 室
电话：18014902113

2026-2027 年中文图书（含纸质、电子）、专项（特价）图书（含纸质、电子）采购、2026-2027 年期刊采购（采购编号：JSZC-320500-UTCC-G2025-0022（002）号），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标段 2：2026-2027 年专项（特价）图书（含纸质、电子）**采购供应单位。根据该项目采购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中标通知书等，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标段 2：2026-2027 年专项（特价）图书（含纸质、电子）**采购供应，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1 乙方负责完成甲方 2026 年 1 月 1 日---2027 年 12 月 31 日专项（特价）图书（含纸质、电子）采购供货。

名称	内容	供货服务期限	选书方式
2026-2027 年专项（特价）图书（含纸质、电子）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版的特价纸质图书；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版的特价电子图书	2026 年 1 月 1 日——2027 年 12 月 31 日	订单（不限于中标方所提供的书目、指定订单书目须优先提供）

1.2 乙方对提供的标的物应当拥有完整的版权，并且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 中标通知书；

② 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③ 招标文件；

④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1.根据甲方采购需求，乙方应组织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全国大型书市进行线上采购或现场采购或到乙方所有的书店库房进行现采活动。

2.价格与支付：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优惠率执行，此次中标**优惠率为 76% 。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招标预算总金额。**纸质图书优惠率应用于全部提供的纸质文献及其配套服务，现采活动，劳务、运输、仓储、管理、加工、保险、售后服务、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电子图书优惠率应用于全部所投电子图书及其备品、备件、配套服务和专用工具费用、税费、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调试、技术支持与培训、升级、巡检、售后服务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乙方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注：每批次采购图书按图书发订时出版社公布价乘以（1-中标优惠率）乘以采购数量结算价格。

3.付款步骤及方式：

3.1 合同签订生效后，中标单位须根据自身公司经营内容、类别和结构情况，不定期向甲方提供书目或组织现场采购，由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书目类别、内容、结构等情况确定每批次所采购的图书种类和数量，以此作为每批次支付价款的依据。书目不限于乙方书目范围。

3.2 待乙方接到甲方每批订单后，乙方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将所供纸书免费送至采购单位指定的地点，免费完成全部加工、编目、并到指定书架上架（乙方人员交通食宿由乙方自行解决），经验收合格后，凭中标单位开具的正式发票及双方认可的验收报告，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付清该批次货款。待乙方接到甲方每批电子书订单后，乙方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将所供电子图书免费入图书管理系统、完成编目、镜像安装，经验收合格后，凭中标单位开具的正式发票及双方认可的验收报告，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付清该批次货款。

3.3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4.标的物交货

4.1 交货时间：按招标书要求

4.2 交货地点：苏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地点。

4.3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4.4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5.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5% 即人民币 90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千元整），履约保证金需在签订合同前汇入甲方指定银行账号：

户名：苏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帐号：1102020209000434695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苏州道前支行

合同履行完毕，如没有违反合同条款相关规定，则凭相关凭证无息退还。允许供应商以

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6.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北京人天书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账号：110906865910506

7. 售后服务：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乙方在投标书中承诺的服务执行。

8. 违约责任：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8.1 乙方质量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的，必须重新供货，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对进度造成影响的，乙方必须承担甲方损失。

8.2 其他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9. 不可抗力：

9.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其不能免除责任。

9.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供证明。

10. 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0.1 乙方违约责任

10.1.1 自订单发出之日起计算，指定书目到货率不低于 95%；全年平均到馆率 90%以上（含其他渠道收集的书目）。到货率每低 5 个百分点，则相应扣除履约保证金 10%；连续三次到货率达不到 90%者，招标方有权终止合同。出版变更图书的反馈应及时通知招标方，如有违反，甲方有权无条件退货。

10.1.2 本合同项下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产生的费用、第三方索赔、政府主管部门罚款、仲裁/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执行费、保全费、诉责险费用、调查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10.2 甲方违约责任

10.2.1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货款的，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0.2.2 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11. 索赔

在合同供货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生由于出版、印刷、装订、运输而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12小时内（以电传日期为准）给予答复，并在24小时内派工作人员到现场处理。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负责更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如乙方逾期不予答复和处理，由视为上述索赔已被接受，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2.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2.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2.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2.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2.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3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2.3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13.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4.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合同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14.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采购方提交二份备存。

三、专项（特价）（纸质）图书质量与验收：

1.乙方应按照标书的有关规定提供正版合格产品，必须严格保证纸质文献质量，绝对不允许出现盗版、盗印图书和非法出版物，一经发现，乙方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后果并负全部责任；

2.在纸质文献抵达交货指定地点之后，甲方将组织专业人员对纸质文献就基本检测项目进行抽查和验收，若有纸质文献损坏、丢失，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免费补充、更换；若发现有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拒收；

3.纸质文献的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包装和乙方承诺的其它指标。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供货延期无法满足甲方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自订单发出之日起计算，期书到货周期一个月；现采图书、临时指定采购或者荐购类图书到货周期20天，如确实无书源，应在20天内给答复。期书一个月到货率不低于90%，现采图书及临时指定图书、荐购类图书到货率不低于95%；全年平均到货率90%以上（含其他渠道收集的书目）。连续

三次到货率不足 90%，招标方有权终止合同。到货率每低 5 个百分点，则相应扣除履约保证金 10%。出版变更图书的反馈应及时通知招标方。如有违反，招标方有权无条件退书。

4. 乙方交付验收时应先用书面、电传等方式通告甲方；

四、专项（特价）（电子）图书质量与验收：

1. 可提供标准 Marc 数据，供应商需对采购方购买的每种电子图书进行 MARC 完整编目，所提供的 MARC 编目数据符合 MARC 规范和 Calis 标准，图书分类以《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为准，满足教育部关于电子书计算馆藏量的要求，并可导出 Excel 表格。电子书系统可与采购方图书馆管理系统对接，读者可在 OPAC 中查找到电子书馆藏信息，并可直接访问电子书馆藏信息中的链接地址字段进行阅读。采购方馆员可以在汇文系统后台实现电子书的馆藏统计和管理、并按照验收批次打印出相应财产清单。

2. 自订单发出之日起计算，指定书目到货率不低于 95%；全年平均到馆率 90%以上（含其他渠道收集的书目）。到货率每低 5 个百分点，则相应扣除履约保证金 10%；连续三次到货率达不到 90%者，招标方有权终止合同。出版变更图书的反馈应及时通知招标方，如有违反，招标方有权无条件退货。

3. 供应商从提供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终生免费上门升级维护服务。供应商必须承诺采购方所选购的电子图书具有永久使用权，无年服务费。供应商需及时将电子图书按要求安装至需求方服务器，并在图书馆主页上建立电子图书检索平台，平台上提供其他阅读方式入口，保证系统软硬件正常运行。

4. 售后服务：乙方承诺退换及时、补书快速，为达到有效的保证措施，乙方实行本地化一站式服务，由专人负责跟踪服务及时解答图书馆提出的订购、到货、催缺、补刊等各种疑问。如出现相关问题，一般性问题、电话与 QQ 请求支持及时响应，8 小时解决问题，系统故障 12 小时到达现场，48 小时解决问题，每季度上门巡检一次。

5. 标的物的交付

5.1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5.2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

5.3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及其他有关单证和资料。

5.4 交货时间：接到采购单位书面通知后 20 天内完成全部产品的安装、调试并交付正常使用。

5.5 交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6. 伴随服务

6.1 乙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外，还应当提供下列服务：

6.2 标的物的现场安装、启动、调试、监督（如果必须安装、调试的话）；

6.3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的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且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6.4 对甲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6.5 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7.标的物的检验和验收

7.1 乙方提供的电子图书必须符合我国最新颁布的与之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同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所列全部规格、服务要求和投标单位所做的其它承诺；

7.2 乙方提供的所有电子图书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符合国际或国家通用标准，如出现质量问题或系假冒伪劣产品，乙方负责包退、包换，发生的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7.3 甲方采购电子图书后，由甲乙双方联合验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在乙方交付电子书的 20 个工作日内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8.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8.1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况及处理方式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8.2 如果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但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逾期除外。

8.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个自然日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9.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按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执行。

五、本合同壹式陆份，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及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附则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合同章）后生效，生效合同须在苏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备案。

七、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苏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11.17

乙方：北京人天书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 11月 13日

（全文完）